

彰化縣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				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人數	金額	第1款(省)、第0類(北)、第1類(高)		第2款(省)、第1、2類(北)、第2類(高)		第3款(省)、第3、4類(北)、第3類(高)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未滿1.5倍者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滿2.5倍者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男														
	女														
一般民眾	合計														
	男														
	女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男														
	女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身分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具原住民身分」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月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 (二)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 (三)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 (四)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
 - (五)中低收入老人：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六)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